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52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2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5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537,737,965.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现金货币 A	工银现金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7	0227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537,737,965.62 份	一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冯萌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1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100033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工银现金货币 A	工银现金 货币 B	工银现金货币 A	工银现金货币 A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9,450,208.48	—	1,819,961,959.14	1,433,830,447.84
本期利润	1,809,450,208.48	—	1,819,961,959.14	1,433,830,447.84
本期净值收益率	1.6187%	—	1.8848%	1.7541%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537,737,965.62	—	108,185,806,744.01	89,695,524,367.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1.5013%	-	29.4066%	27.0127%
---------	----------	---	----------	----------

-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 5、所列报告期间或期末无数据则为该报告期间或期末无该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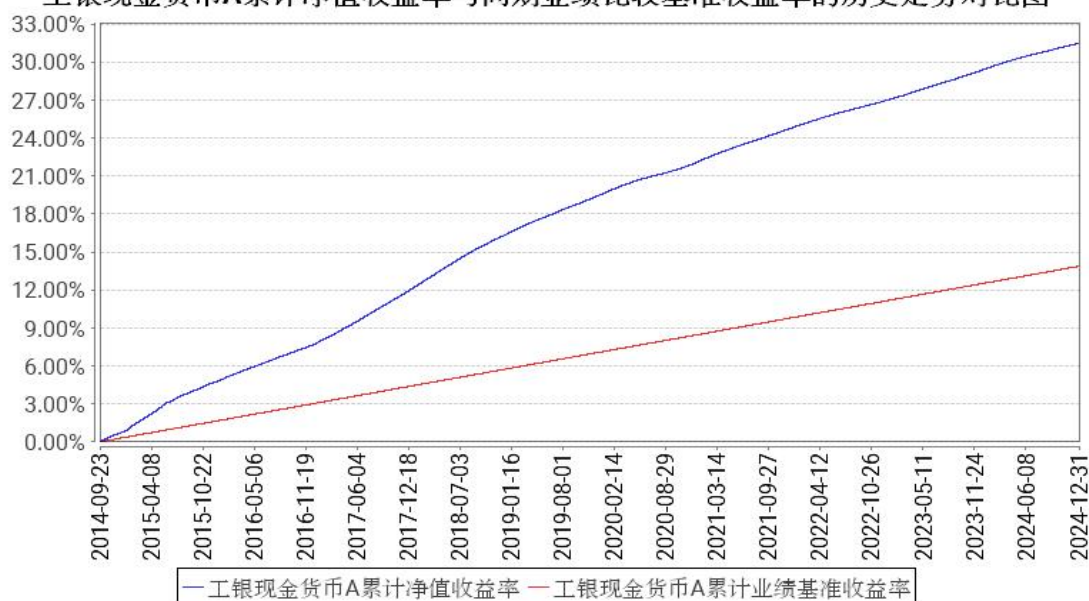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现金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93%	0.0008%	0.3393%	0.0000%	0.0300%	0.0008%
过去六个月	0.7294%	0.0008%	0.6787%	0.0000%	0.0507%	0.0008%
过去一年	1.6187%	0.0008%	1.3500%	0.0000%	0.2687%	0.0008%
过去三年	5.3500%	0.0009%	4.0500%	0.0000%	1.3000%	0.0009%
过去五年	9.9754%	0.0012%	6.7500%	0.0000%	3.2254%	0.0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5013%	0.0034%	13.8699%	0.0000%	17.6314%	0.0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现金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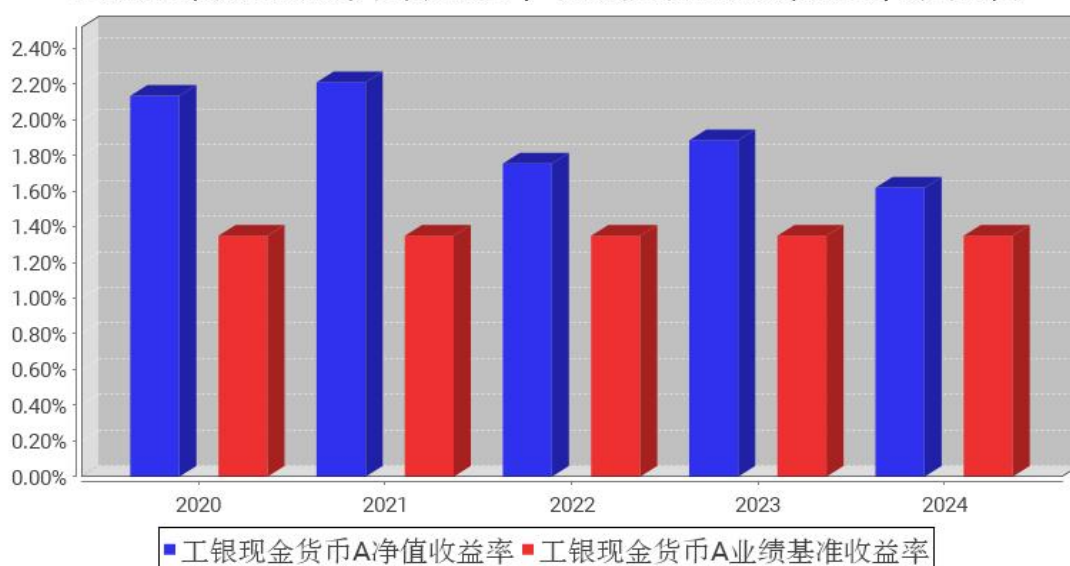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新增 B 类基金份额。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现金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现金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1,811,517,177.04	—	-2,066,968.56	1,809,450,208.48	—
2023 年	1,817,789,785.13	—	2,172,174.01	1,819,961,959.14	—
2022 年	1,433,060,839.18	—	769,608.66	1,433,830,447.84	—
合计	5,062,367,801.35	—	874,814.11	5,063,242,615.4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05 年 6 月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数字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绿色投资、责任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全方位引入国内外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风格稳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团结协作的专业团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公募基金投顾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工银瑞信(含子公司)以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完善周到的服务，为境内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提供涵盖公募与私募、上市与非上市、境内与跨境业务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了广大基金投资人、企业年金客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等的认可和信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银瑞信(含子公司)旗下管理 254 只公募基金和多个年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养老金管理规模居行业前列。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璐伟	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19 日	-	11 年	硕士研究生。2013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丰瑞 9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丰润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宁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丰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郝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5 月 19 日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天弘基金交易员；2018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2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和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经理助理；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王朔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4 月 17 日	-	14 年	硕士研究生。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担任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担任工银瑞信泰和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恒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1 年 7 月 23 日	-	10 年	硕士研究生。2014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担任工银瑞信泰和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3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6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恒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丰瑞 9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丰润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4 月 1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宁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9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和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1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过去的 2024 年，主要经济体表现有所分化，但是大部分国家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美国经济增长波动较小，但整体呈现出一定韧性，债券收益率波动明显加大，美债收益率先上后下，但四季度美国总统换届选举后，进一步降息预期大幅回摆，且在美国大选后，财政扩张与通胀预期提升支撑美元走强，9 月起美债收益率重新快速回升，全年波动明显加大。国内方面，经济增长整体运行稳健，稳中有进。一季度，在内外需求同时支撑下，经济平稳运行；二三季度经济增长相较一季度略有放缓，9 月政治局会议后当局及时推出一揽子稳增长增量政策，支持内需改善，支撑四季度经济出现回稳，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四个季度分别为 5.3%、4.7%、4.6%，以及 5.4%，全年增长达到 5%。整体而言，财政与货币政策均偏积极，逆周期调节力度有所加大。财政政策方面，支出力度加大、结构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偿债压力有所减轻，房地产支持政策加速落实；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多次降准降息，保持实体融资与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流动性整体充裕，资金利率平稳，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截至 12 月末，7 天银行间回购利率 20 日均值下行 60bps 至 1.92%，一年期 AAA 同业存单下行 83bps 至 1.58%，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100bps 至 1.08%。

回顾 2024 年，本基金通过对流动性需求以及对于宏观经济和货币市场的判断，在充分考虑到月末和季末的流动性要求之后，整体维持了中等偏长久期，在大部分时候维持了中等的杠杆水平，在二季度与三季度中套息利差明显降低的时点降低了组合杠杆，在四季度初资产收益率回升时重新提升了组合久期与杠杆水平，以期在利率波动周期中为组合获取更多的超额收益。另外，我们尤其注重组合资产信用资质的变化，持续监测持仓行业与主体信用环境，严格控制新增资产信用等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1.61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B 份额为 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今年，预计整体世界局势不确定性和外部压力仍然较大，同时内部需求仍有待提升，但年底当局各项会议推出多项稳增长政策，同时提出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国内政策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基本面预计出现进一步改善。海外方面，主要经济体基本面预计仍将呈现出较大分化，美国国内通胀预期有所增强，降息进入观察期，但是从政府支出强度和美国国内劳动力市场走势来看，预计降息只会迟到不会缺席，资本市场预期波动可能有所加大。国内方面，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基调下，基本面有望企稳，财政政策方面，赤字率、特别国债和专项债规模都将较 2024 年进一步加码，中央财政扩张力度有望提升，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所降低。另外，

政策层面明确提出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与外部冲击，经济整体下行风险相对可控。货币市场方面，在“适度宽松”的政策基调下，政策调控力度预计进一步增强，通过择机降准降息等一系列总量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实体融资成本，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债券市场方面，大幅上行风险可控，但估值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提前对货币政策宽松预期进行定价，随着收益率中枢的下行，市场交易结构的不稳定性也有所加大。

货币市场方面，短端收益率处于历史相对偏低水平，虽然在支持性的货币政策下预计全年资金面保持相对充裕，但也需要关注低利率环境隐含的风险。组合层面，结合对于基本面因素与短端资产估值分位数水平的考量，策略上我们将保持相对中性的利率风险敞口和杠杆水平，维持组合良好的内生流动性水平，加大各关键时点的流动性预留力度，并且根据投资者类别匹配更适合的类属资产，始终严控信用债配置的信用资质，以求保持组合资产端较好的流动性，更好的匹配投资者需求。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监察稽核工作，及时识别和管控法律合规风险，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1、严格事前审查控制。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解读并向业务部门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分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管理责任部门。结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新要求，督促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落实事前审核机制，事前审核产品设计、基金募集、产品运营、持续营销与宣传推介、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通过系统实现对组合投资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

2、持续开展事中监控与事后管理。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通过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对重点环节的监控和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强化人工审核复核。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及时提示组合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监督投资管理人员行为，建立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行为，防范发生违反行业“三条底线”的情形。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定期梳理业务流程，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对控制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3、重视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公司通过新员工合规培训、定期全员合规培训、投研人员和销售人员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培训新法新规，深刻剖析行业风险事件，使监管政策、公司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不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建设，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4、开展专项稽核检查。定期对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运营等核心业务和关键环节开展稽

核检查，对法规落实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和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跟进整改情况。同时，根据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委员为委员会部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部门包括：投研部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FOF 投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作部。

委员无法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的，应指定本部门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会，指定人员享有委员同等表决权。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委员会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作为列席人员参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6366_A3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贺耀	王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3,709,970,059.54	39,427,182,923.81
结算备付金		135,564,176.70	370,857,845.45
存出保证金		186,113.29	101,32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5,048,467,701.07	46,400,599,188.9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033,168,085.73	46,007,862,260.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299,615.34	392,736,928.62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2,147,626,710.49	32,526,262,923.67
应收清算款		298,135,107.0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666,619.92	49,175,86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31,417,616,488.09	118,774,180,070.9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12,677,871.48	10,207,895,784.21
应付清算款		-	316,882,318.5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990,517.05	27,263,696.99
应付托管费		4,998,419.50	4,543,949.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992,097.53	22,719,747.4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7,387.32	126,223.48
应付利润		5,458,698.68	7,525,66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723,530.91	1,415,939.44
负债合计		10,879,878,522.47	10,588,373,326.9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20,537,737,965.62	108,185,806,744.01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120,537,737,965.62	108,185,806,744.0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1,417,616,488.09	118,774,180,070.97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20,537,737,965.62 份，其中工银现金货币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120,537,737,965.6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无 B 类基金份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566,980,246.36	2,555,692,463.87
1. 利息收入		1,474,059,908.77	1,498,964,464.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887,463,248.30	890,702,724.5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6,596,660.47	608,261,740.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2,920,337.59	1,056,725,999.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088,687,967.70	1,039,868,23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4,232,369.89	16,857,765.8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2,000.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757,530,037.88	735,730,504.7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37,984,097.49	291,743,156.42
2. 托管费	7.4.10.2.2	56,330,682.92	48,623,859.4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81,653,414.48	243,119,297.1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0,951,575.07	151,347,883.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951,575.07	151,347,883.2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207,522.03	513,746.89
8. 其他费用	7.4.7.23	402,745.89	382,561.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9,450,208.48	1,819,961,959.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450,208.48	1,819,961,959.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9,450,208.48	1,819,961,959.1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8,185,806,744.01	-	108,185,806,744.0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8,185,806,744.01	-	108,185,806,74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51,931,221.61	-	12,351,931,22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09,450,208.48	1,809,450,208.4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351,931,221.61	-	12,351,931,221.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81,748,845,959.30	-	2,081,748,845,959.30
2. 基金赎回款	-2,069,396,914,737.69	-	-2,069,396,914,737.6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809,450,208.48	-1,809,450,208.48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0,537,737,965.62	-	120,537,737,965.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9,695,524,367.59	-	89,695,524,367.5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9,695,524,367.59	-	89,695,524,36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490,282,376.42	-	18,490,282,37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19,961,959.14	1,819,961,959.1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490,282,376.42	-	18,490,282,376.4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117,002,721,144.14	-	2,117,002,721,144.14
2. 基金赎回款	-2,098,512,438,767.72	-	-2,098,512,438,767.7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819,961,959.14	-1,819,961,959.14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8,185,806,744.01	-	108,185,806,744.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郝炜

高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30 号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24,409,435.7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

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级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结转。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截尾原则处理，因截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4.4.1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636,595,563.68	3,017,534,806.73
等于：本金	3,635,305,141.14	3,016,532,811.51
加：应计利息	1,290,422.54	1,001,995.2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30,073,374,495.86	36,409,648,117.08
等于：本金	29,950,000,000.00	36,27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23,374,495.86	139,648,117.08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30,073,374,495.86	36,409,648,117.08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3,709,970,059.54	39,427,182,923.8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 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1,323,100.97	91,375,009.32	51,908.35	0.0000
	银行间市场	54,941,844,984.76	54,981,838,486.35	39,993,501.59	0.0332
	合计	55,033,168,085.73	55,073,213,495.67	40,045,409.94	0.0332
资产支持证券		15,299,615.34	15,304,115.34	4,500.00	0.0000
合计		55,048,467,701.07	55,088,517,611.01	40,049,909.94	0.033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 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74,465,142.88	1,074,014,351.52	-450,791.36	-0.0004
	银行间市场	44,933,397,117.44	44,967,584,605.59	34,187,488.15	0.0316
	合计	46,007,862,260.32	46,041,598,957.11	33,736,696.79	0.0312
资产支持证券		392,736,928.62	392,618,550.13	-118,378.49	-0.0001
合计		46,400,599,188.94	46,434,217,507.24	33,618,318.30	0.031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投资。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607,701,447.60	—
银行间市场	40,539,925,262.89	—
合计	42,147,626,710.4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991,826,253.92	—
银行间市场	28,534,436,669.75	—
合计	32,526,262,923.67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488,100.28	1,174,131.3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488,100.28	1,174,131.33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86,800.00	10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银行汇划费	19,330.63	12,508.11
合计	1,723,530.91	1,415,939.44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现金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8,185,806,744.01	108,185,806,744.01
本期申购	2,081,748,845,959.30	2,081,748,845,959.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69,396,914,737.69	-2,069,396,914,737.6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0,537,737,965.62	120,537,737,965.62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现金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809,450,208.48	-	1,809,450,208.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09,450,208.48	-	-1,809,450,208.48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4,788,498.04	6,545,483.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08,079,707.93	878,362,686.3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44,946.29	5,792,456.96
其他	50,096.04	2,097.45
合计	887,463,248.30	890,702,724.56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96,027,246.93	987,672,514.7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2,660,720.77	52,195,718.5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088,687,967.70	1,039,868,233.30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0,332,435,814.89	109,015,455,618.5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89,398,853,233.92	108,414,920,489.11
减：应计利息总额	840,921,860.20	548,339,410.94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2,660,720.77	52,195,718.51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232,369.89	16,916,437.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58,671.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232,369.89	16,857,765.85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	563,414,304.66	798,216,642.84

额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555,000,000.00	787,214,671.57
减：应计利息总额	8,414,304.66	11,060,642.84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58,671.57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2,000.00
合计	-	2,000.00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6,8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银行费用	158,745.89	125,361.68
合计	402,745.89	382,561.6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7,984,097.49	291,743,156.4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5,830,614.57	142,877,327.3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2,153,482.92	148,865,829.0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330,682.92	48,623,859.42
----------------	---------------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现金货币 A	工银现金货币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6,980.57	9,267.48	2,136,248.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2,015.02	—	1,332,015.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5.29	—	1,585.29
合计	3,460,580.88	9,267.48	3,469,848.3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现金货币 A	工银现金货币 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9,740.90	—	2,539,740.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8,753.12	—	1,098,753.12
合计	3,638,494.02	—	3,638,494.0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645,150,000.00	593,275.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72,115.07	99,965,523.08	-	-	1,140,350,000.00	58,552.0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166,814,000.00	1,484,008.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51,300,000.00	195,195.60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1,233,290.85	84,042,634.13	7,964,623,905.36	234,145,936.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047,444.42	2,000,624,999.99	624,999.99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现金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811,517,177.04	-	-2,066,968.56	1,809,450,208.48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812,677,871.4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2318002	23 农发清发 02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22	3,400,000	347,563,738.97
112403225	24 农业银行 CD225	2025 年 1 月 2 日	99.12	4,390,000	435,139,691.80
112403275	24 农业银行 CD275	2025 年 1 月 2 日	99.63	8,530,000	849,851,324.04
112406300	24 交通银行 CD300	2025 年 1 月 2 日	99.62	3,340,000	332,745,297.09
112408187	24 中信银行 CD187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1	2,160,000	214,290,139.45
112408383	24 中信银行 CD383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0	4,260,000	422,579,274.26
112412117	24 北京银行 CD117	2025 年 1 月 2 日	99.15	5,000,000	495,754,411.60
112413152	24 浙商银行 CD152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8	2,700,000	268,048,620.86
112414269	24 江苏银行 CD269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1	1,920,000	190,492,589.82
112415387	24 民生银行	2025 年 1 月 2 日	99.31	5,320,000	528,345,045.61

	CD387	日			
112416220	24 上海银行 CD220	2025 年 1 月 2 日	99.67	4,790,000	477,404,133.81
112418404	24 华夏银行 CD404	2025 年 1 月 2 日	99.17	3,520,000	349,073,816.14
112420289	24 广发银行 CD289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3	3,200,000	317,546,671.58
112420294	24 广发银行 CD294	2025 年 1 月 2 日	99.63	3,200,000	318,804,112.41
112422034	24 邮储银行 CD034	2025 年 1 月 2 日	99.63	2,130,000	212,203,987.32
112470110	24 杭州银行 CD231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8	5,320,000	528,155,060.36
112471225	24 宁波银行 CD163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4	5,000,000	496,219,056.75
112471433	24 重庆农村 商行 CD255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2	5,320,000	527,858,735.83
112471488	24 宁波银行 CD165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2	755,000	74,912,264.75
112484051	24 杭州银行 CD169	2025 年 1 月 2 日	99.37	5,000,000	496,838,806.96
112484871	24 长沙银行 CD209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1	3,980,000	394,873,450.10
112484935	24 杭州银行 CD182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2	3,230,000	320,475,234.97
112489521	24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CD140	2025 年 1 月 2 日	99.31	2,140,000	212,518,585.33
112489625	24 杭州银行 CD226	2025 年 1 月 2 日	99.31	320,000	31,780,249.36
200305	20 进出 05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65	5,800,000	595,394,017.20
220202	22 国开 02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27	3,020,000	308,852,148.22
112403275	24 农业银行 CD275	2025 年 1 月 3 日	99.63	3,200,000	318,818,785.10
112413168	24 浙商银行 CD168	2025 年 1 月 3 日	99.21	3,200,000	317,459,086.44
112415230	24 民生银行 CD230	2025 年 1 月 3 日	99.19	5,680,000	563,416,926.98
112420294	24 广发银行 CD294	2025 年 1 月 3 日	99.63	6,400,000	637,608,224.81
合计				116,225,000	11,585,023,487.92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对于每一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三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

（1）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将管控好风险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和保障，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第一道防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业务条线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和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收集和报告风险点，针对薄弱环节及时进行完善。通过对业务和产品相关制度、流程、系统的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培训，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2）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各风险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为第一道防线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流程、培训和指导，主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控提供支持，独立监控、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监督和检查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和有效性，为第三道防线开展再检查、再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基础。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的宣导培训、合规咨询、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负责操作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的管理和检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投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

（3）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采用系统化、规范化方法，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

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30,039,986.70	296,419,907.16
A-1 以下	-	-
未评级	340,535,148.57	2,415,852,554.32
合计	370,575,135.27	2,712,272,461.48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2,046,780,461.48	36,035,478,103.58

合计	52,046,780,461.48	36,035,478,103.58
----	-------------------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61,283,114.27	1,685,070,105.76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10,127,100.77
合计	61,283,114.27	1,695,197,206.53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15,299,615.34	392,736,928.62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15,299,615.34	392,736,928.62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

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709,970,059.54	—	—	—	33,709,970,059.54
结算备付金	135,564,176.70	—	—	—	135,564,176.70
存出保证金	186,113.29	—	—	—	186,11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48,467,701.07	—	—	—	55,048,467,70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47,626,710.49	—	—	—	42,147,626,710.49
应收清算款	—	—	—	298,135,107.08	298,135,107.08
应收申购款	—	—	—	77,666,619.92	77,666,619.92
资产总计	131,041,814,7	—	—	375,801,727	131,417,616,488.

	61.09			.00	0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12,677,871.48	—	—	—	10,812,677,871.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990,517.05	29,990,517.05
应付托管费	—	—	—	4,998,419.50	4,998,419.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4,992,097.53	24,992,097.53
应交税费	—	—	—	37,387.32	37,387.32
应付利润	—	—	—	5,458,698.68	5,458,698.68
其他负债	—	—	—	1,723,530.91	1,723,530.91
负债总计	10,812,677,871.48	—	—	67,200,650.99	10,879,878,522.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0,229,136,889.61	—	—	308,601,076.01	120,537,737,965.6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427,182,923.81	—	—	—	39,427,182,923.81
结算备付金	370,857,845.45	—	—	—	370,857,845.45
存出保证金	101,320.65	—	—	—	101,32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00,599,188.94	—	—	—	46,400,599,188.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526,262,923.67	—	—	—	32,526,262,923.67
应收申购款	—	—	—	49,175,868.45	49,175,868.45
资产总计	118,725,004,202.52	—	—	49,175,868.45	118,774,180,070.9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07,895,784.21	—	—	—	10,207,895,784.21
应付清算款	—	—	—	316,882,318.59	316,882,318.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263,696.99	27,263,696.99
应付托管费	—	—	—	4,543,949.52	4,543,949.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2,719,747.49	22,719,747.49
应交税费	-	-	-	126,223.48	126,223.48
应付利润	-	-	-	7,525,667.24	7,525,667.24
其他负债	-	-	-	1,415,939.44	1,415,939.44
负债总计	10,207,895,784.21	-	-	380,477,542.75	10,588,373,326.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8,517,108,418.31	-	-	-331,301,674.30	108,185,806,744.0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采取合同约定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同时，为有效管理利率风险，也定期对本基金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本期末，若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5,048,467,701.07	46,400,599,188.94
第三层次	-	-
合计	55,048,467,701.07	46,400,599,188.9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

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5,048,467,701.07	41.89
	其中：债券	55,033,168,085.73	41.88
	资产支持证券	15,299,615.34	0.01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47,626,710.49	32.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33,845,534,236.24	25.75
4	其他各项资产	375,987,840.29	0.29
5	合计	131,417,616,488.0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5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812,677,871.48	8.9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8.34	8.9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0.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4.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2.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80	8.9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45,852,475.68	2.20
	其中：政策性 金融债	2,554,529,374.71	2.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40,535,148.57	0.2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2,046,780,461.48	43.18
8	其他	-	-
9	合计	55,033,168,085.73	45.6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3275	24 农业银行 CD275	16,000,000	1,594,093,925.52	1.32
2	112421313	24 渤海银行 CD313	13,000,000	1,287,704,765.36	1.07
3	112415387	24 民生银行 CD387	12,000,000	1,191,755,741.98	0.99
4	112415436	24 民生银行 CD436	11,500,000	1,140,971,736.98	0.95
5	112420294	24 广发银行 CD294	10,000,000	996,262,851.27	0.83
6	112413168	24 浙商银行 CD168	9,500,000	942,456,662.87	0.78
7	112416220	24 上海银行 CD220	8,000,000	797,334,670.24	0.66
8	112422038	24 邮储银行 CD038	8,000,000	797,030,997.36	0.66
9	112404081	24 中国银行 CD081	8,000,000	796,940,353.93	0.66
10	112472793	24 徽商银行 CD244	8,000,000	796,755,579.31	0.6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1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57%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交易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1787	熙和 06 优	150,000	15,299,615.34	0.01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外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派出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派出机构的处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派出机构的处罚。

上述情形对发行主体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6,113.29
2	应收清算款	298,135,107.08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77,666,619.9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75,987,840.29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工银现金 货币 A	14,165, 648	8,509.16	5,782,022,014.5 2	4.80	114,755,715,951 .10	95.2 0
工银现金 货币 B	-	-	-	-	-	-
合计	14,165, 648	8,509.16	5,782,022,014.5 2	4.80	114,755,715,951 .10	95.2 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4,908,210,046.38	4.07
2	个人	56,265,960.83	0.05
3	个人	33,099,268.23	0.03
4	个人	28,814,450.45	0.02
5	其他机构	27,378,844.75	0.02
6	个人	22,558,727.43	0.02
7	其他机构	22,482,361.19	0.02
8	个人	21,784,138.06	0.02

9	其他机构	20,574,887.56	0.02
10	其他机构	20,005,137.73	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现金货币 A	3,446,971.08	0.00
	工银现金货币 B	—	—
	合计	3,446,971.08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现金货币 A	10~50
	工银现金货币 B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现金货币 A	0~10
	工银现金货币 B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现金货币 A	工银现金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24,409,435.7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8,185,806,744.01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81,748,845,959.30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69,396,914,737.69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537,737,965.62	—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
- 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赵紫英女士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基金托管人
-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6,800.00 元，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5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4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选择标准

- a)财务状况良好。
- b)经营行为规范。
- c)合规记录优良。
- d)研究服务能力良好，具有较为完备的研究人员队伍和研究体系。

（2）选择程序

根据以上标准,基金管理人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在合同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

（3）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租国泰君安 1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证	-	-	-	-	-	-

券						
东吴证 券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国联民 生证券	-	-	-	-	-	-
国泰君 安	-	-	-	-	-	-
国投证 券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浙商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	6,609,523,471.33	100.00	181,548,538,000.00	100.00	-	-

注：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章节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 月 23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2 月 29 日

	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3	关于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4 月 1 日
4	关于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4 月 19 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7 月 6 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9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9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